



鲁亿通电气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1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纪法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电气成套设备是电能使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起着“上承电网，下联用电设备”的重要作用，产业关联度较高，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运用在具体工程项目上，受客户土建施工、地下管线安装、主要设备安装等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产品从交付客户到在工程项目上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而电力、石油、石化等客户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支付货款一般

也与工程进度密切相关，行业普遍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为输配电系统的重要设备之一，下游客户根据行业惯例一般留有一定金额的质保金，所以公司销售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产品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左右，质保期限一般为 1 年，有些项目达到 3 年以上，在质保义务完结后收回。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质保义务未完结项目的增加，质保金余额也相应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单一客户因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货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不能收回时，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电力、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持续发展，会给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带来市场发展空间，促进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智能化电气成套设备的发展进程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石油、化工、电力、轨道交通等大中型企业提供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点的电气成套设备，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通过招投标等形式获得订单。若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不景气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对电气成套设备价格的敏感程度上升，招标过程中投标厂商竞争中可能会降低报价，公司为获得订单可能会相应降低毛利率，因此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产品的

销售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实现，公司产品以“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价格，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但如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仍将会影响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产能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周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仍存在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七、整合风险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2018 年 1 月份昇辉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随着公司对昇辉电子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其在智能电气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实现有效的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公司的整合管理水平不能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能否保持昇辉电子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八、智能家居板块业务拓展风险

智能家居板块作为未来几年的新业务发展领域，公司为此制订众多措施支持该业务的发展。技术上主要从关键硬件产品研发和大平台研发两方面着手，

对外推广智能化品牌知名度，在深耕战略合作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更多的业务合作伙伴，开拓业务范围至其他大型房地产企业、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市场领域等。在发展过程中，智能家居业务可能受到市场认知度不够、技术研发未达到预订效果、盈利模式转变不及时，竞争能力不足等一系列拓展风险。

九、子公司昇辉电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子公司昇辉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服务房地产行业客户，在房地产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经验，且房地产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公司考察严格，昇辉电子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业务量和稳定性较高，还获得了碧桂园 2017--2020 年的战略合作伙伴认证。因此，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经营特点是由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模式和自主选择决定的。但如果未来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未来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十、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状况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不断收购合并资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的调整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投资并购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并购发展战略，做强做大主业，延深产业链，拓展新领域，如果选择的投资并购标的不当，或者投资并购完成后未能做好资

源整合，将存在导致投资并购的标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以 182,602,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鲁亿通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纪法清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微红投资	指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昇辉电子	指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鲁亿通	股票代码	30042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鲁亿通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Luyitong Intelligent Electric Pl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YT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纪法清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2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5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luyitong.com		
电子信箱	lyt@luyito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静	张晓艳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电话	0535-7962672	0535-7962877
传真	0535-7962999	0535-7962999
电子信箱	lyt@luyitong.com	lyt@luyito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鲁亿通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顺兴、习珍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李震、黄俊毅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64,004,664.86	233,323,126.67	13.15%	314,172,0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36,031.40	24,764,626.69	11.59%	44,007,4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38,750.64	22,502,235.62	23.72%	41,548,6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78,452.51	53,048,149.07	-53.86%	24,224,76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5.52%	0.35%	11.2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6,143,349.68	618,766,943.47	17.35%	585,998,2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058,529.53	457,693,404.13	5.98%	440,274,717.44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245,816.95	84,069,067.20	68,097,559.70	74,592,2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8,013.97	6,674,094.81	6,369,305.99	11,334,6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8,013.97	7,830,156.30	6,360,224.57	10,900,3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0,265.60	25,513,216.10	-43,579,277.34	56,224,77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4,072.34	-31,391.46	20,03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000.00	2,641,333.00	2,902,66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7,1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3.18	43,940.76	-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76.59	391,491.23	433,905.48	
合计	-202,719.24	2,262,391.07	2,458,797.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气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是专业从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40.5KV及以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KYN□-40.5、HXGN17-12、KYN28-12、XGN2-12、LGGD、LGCK、LGCS、LMNS、ZNYBW-12等各种型号的高低压成套设备及智能化箱式变电站、母线槽、电缆桥架等。公司产品具有智能化、小型化、大容量、高可靠性、易于维护、节能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轨道交通、公共建筑、民用建筑、节能环保等领域。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设计技术方案、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并组织进行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1）研发模式

技术部负责对客户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判断与分析，对方案的可行性、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估与研究，确认相关技术参数及客户需求，对于技术疑点与难点上报技术负责人，由负责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技术方案。

（2）采购模式

供应部具体负责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及设备等的采购。根据采购计划结合采购价格、付款条款、货期、供应商资质，通过询价或招标比较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拟订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生产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车间按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质检部巡检和抽检，产品完工后经最终检验，办理产成品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营销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建设。目前公司产品销售辐射到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全国设有多个售后服务网点。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电网、石油化工、冶金、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企业。

市场营销中心初步确立符合公司要求的客户群，积极与客户沟通，并进一步与客户沟通、交流，取得参与竞标资格，取得招标文件和图纸，及时带回公司交给商务部，商务部根据招标文件和图纸进行评审，填写评审单，评审通过后编制预算单和最终报价单，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确定合同模板，合同经各相关部门评审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确定最终合同条款，打印合同与客户签约。商务部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合同生产确认单。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与行业因素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也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

按照国家能源局2015年9月份印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在电力系统、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冶金化工、石油石化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

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2) 电气成套设备的一个主要应用是对电力系统的控制和保护，因此电力行业是电气成套设备的直接消费行业，电力行业的投资和发展直接影响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近几年，我国政府加大了对电网的技改投入，特别是智能电网、西电东送、全国联网、农网改造以及城市化发展所涉及的城网改造对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电力发展助推了地区经济的腾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的能源保障和动力支持。

(3)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电气成套设备的智能化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智能化成套设备使整个输配电系统的保护、控制、监控、测量等集中起来，实现配电网自动化，为广域监测和诊断系统奠定了基础，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此外，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也必将推动电气成套设备的需求增长，特别是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2、自身优势

(1) 研发优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智能技术应用于电气成套设备领域的企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0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75项；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成立“上海交通大学-鲁亿通联合研发中心”；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山东区域首批低压成套A类生产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山东省企业专利协会会员等，公司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

(2) 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具有智能化、小型化、大容量、高可靠性、节能环保等特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冶金等一、二级负荷市场。MNS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KYN28-12高可靠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ZNYBW-12/0.4智能型预装式变电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通过了山东省科技成果鉴定，其中MNS智能化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和KYN28-12高可靠智能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承担了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成套设备（高、低压）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鲁亿通电气及图”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L-GGD,L-MNS”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评为质量可信产品；公司建立和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市场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以项目跟踪为起点，以点带面，将合作扩展到企业乃至整个行业，产品已成功应用于“西气东输”项目、“南水北调”项目、石油炼化项目、电厂项目、地铁项目等大型工程项目；公司为中石化物资供应商、国家电网供应商、瑞士ABB和法国施耐德合作伙伴，产品销售辐射到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广泛服务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轨道交通、公共事业、民用建筑、节能环保等各领域，公司售后服务部负责对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进行指导；负责对用户进行咨询培训；处理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客户进行回访，受到客户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64,004,664.8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实现净利润为27,636,031.40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59%。

(三) 行业发展阶段和周期性特点

我国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上世纪90年代以来就处于第四阶段：随着电力系统用电环境的复杂化、用户需求的多样化以及电网的智能化需求的增加，电气成套设备功能也从其最初单一的接收和分配电能丰富起来，过去传统意义上的电气成套设备已不能满足目前及未来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最近5-10年，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现代传感技术等电气成套设备中的逐步应用，推动了电气成套设备行业智能化水平的提升，这给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在这个大背景下，具有相关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企业越来越走在行业的前列，并逐渐占据一级负荷用电市场、二级负荷用电市场，不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主要参与三级负荷用电市场竞争或逐渐被市场淘汰。

电力生产使用的过程从上游到下游可分为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四个主要环节，由于电网不能直接向用电设备传输电能，电网的电能经过降压后，需要由电气成套设备对其进行接收，并将其分配到各个用电单元。同时须通过电气成套设备对用电设备进行保护和控制。电气成套设备起着“上承电网、下联用电设备”的重要作用，在发/输/配/用等四大环节中均有应用，但应用于配电环节的占比最大。

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有较高关联度。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

一方面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很大，经济形势好的时候，社会对电力等能源需求就会增长，对电气设备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从而拓展了电气设备企业的市场；另一方面，电气设备制造业是政策驱动型行业。电力属于社会公用事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政策的任何一次变化都会对其有指导性的影响。同时，电气设备制造企业还与电网规划密切相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募投资项目完成
在建工程	募投资项目完成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电气成套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电气成套设备方案设计、现场模拟试验、系统技术升级等整体解决方案，在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竞争中公司具有研发、产品、制造工艺、资质与品牌、销售与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

（一）研发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智能技术应用于电气成套设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零件加工基本实现数控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大量采用自主研制的工艺装备，自主研究开发出了多种工装夹具和多项专利技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10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75项。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涵盖高电压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机与电器、电气控制技术等多个领域。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成立“上海交通大学-鲁亿通联合研发中心”；公司为山东省创新型企业、山东区域首批低压成套A类生产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山东省企业专利协会会员等，公司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现有技术成果为依托，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

（二）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冶金等一、二级负荷市场。MNS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KYN28-12高可靠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ZNYBW-12/0.4智能型预装式变电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通过了山东省科技成果鉴定，其中MNS智能化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和KYN28-12高可靠智能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承担了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成套设备（高、低压）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鲁亿通电气及图”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L-GGD,L-MNS”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评为质量可信产品；公司建立和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具有智能化、小型化、大容量、高可靠性、节能环保等特点。

（三）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零件加工基本实现数控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大量采用自主研制的工艺装备，自主研究开发出了多种工装夹具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已获得国家专利的工艺装备有11项，包括一种焊接夹具（专利号：ZL201120127322.4）、一种触臂定位架（专利号：ZL201110106191.6）、一种多功能组合冲孔模具（专利号：ZL201110106179.5）、

一种无毛刺冲孔模具（专利号：ZL201220478641.4）、一种多功能组合式安装装置（专利号：ZL201220478675.3）一种钻孔装置（专利号：ZL201220478576.5）、一种拐臂焊接夹具（专利号：ZL201320178981.X）、一种导线折弯装置（专利号：ZL201320328852.4）、一种电缆接线端子快速压接装置（专利号：ZL201320328855.8）、一种导线快速下线装置（专利号：ZL201420214532.0）、一种气动接线端子压接装置（专利号：ZL201420214531.6）。

（四）资质与品牌优势

电气成套设备直接运行在电力网络中，其性能的安全可靠对电力系统和电网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进入该行业首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存在一定资格壁垒。

公司已将智能技术应用于电气成套设备，报告期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0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75项；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成立“上海交通大学-鲁亿通联合研发中心”；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山东区域首批低压成套A类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共九大系列，涵盖0.4kV-40.5kV范围内的电气成套设备。MNS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KYN28-12高可靠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ZNYBW-12/0.4智能型预装式变电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通过了山东省科技成果鉴定，其中MNS智能化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和KYN28-12高可靠智能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承担了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KYN□-40.5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成套设备（高、低压）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鲁亿通电气及图”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L-GGD,L-MNS”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评为质量可信产品。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应用于“西气东输”项目、“南水北调”项目、石油炼化项目、电厂项目、地铁项目等大型工程项目；公司为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中石化物资供应商、国家电网供应商、瑞士ABB和法国施耐德德合作伙伴。

（五）销售与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包含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商务部、售后服务部。

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由公司副总经理直管，下设电力事业部、石化事业部、交通事业部、综合事业部，各部门均由具有8年以上专业营销经验的销售经理负责。公司以项目跟踪为起点，以点带面，将合作扩展到企业乃至整个行业。

公司商务部负责对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报价和标书制作；协助销售人员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售前服务工作。

公司售后服务部负责对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进行指导；负责对用户进行咨询培训；处理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客户进行回访。

公司产品销售辐射到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广泛服务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轨道交通、公用事业、民用建筑、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经营概况：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6,40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实现营业利润3,338.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79%；实现利润总额为3,26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2%；实现净利润为2,763.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同期相比增长主要是受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2,614.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50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7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6%。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概述：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标而股票购回。

（三）2017年历经8个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昭强、宋叶持有的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交易事项获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昭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1号）；2018年1月15日，交易对方李昭强、宋叶将其持有的昇辉电子100%的股权已过户至鲁亿通名下，鲁亿通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2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49,446,749股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并于2018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昇辉电子是一家专注于民用电气成套设备系统、节能照明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及建筑企业提供电气成套设备、LED照明产品、智能家居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等一体化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其他机会，积极配合战略发展布局，依托公司的平台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收购昇辉电子100.00%的股权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昇辉电子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昇辉电子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业务层面如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为了保证昇辉电子重组后业务的持续正常运转，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按照昇辉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和实施管理，根据昇辉电子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昇辉电子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原有业务的战略目标，做强做大主业，延深产业链，拓展新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和优势互补，届时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有较大提升，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更趋多元，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同时，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交易机会把握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合理地调整经营发展方略及资产整合计

划，对现有资产业务进行优化、重组、处置，以提高股东回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4,004,664.86	100%	233,323,126.67	100%	13.15%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57,852,222.85	97.67%	222,345,787.11	95.30%	15.97%
其它收入	6,152,442.01	2.33%	10,977,339.56	4.70%	-43.95%
分产品					
智能	156,854,901.35	59.41%	152,253,740.77	65.25%	3.02%
非智能	84,584,762.43	32.04%	60,392,711.92	25.88%	40.06%
母线桥	13,016,601.83	4.93%	4,987,253.99	2.14%	161.00%
其他产品	3,395,957.24	1.29%	4,712,080.43	2.02%	-27.93%
其他收入	6,152,442.01	2.33%	10,977,339.56	4.70%	-43.95%
分地区					
华东区	152,885,682.41	57.91%	129,094,331.70	55.33%	18.43%

西北区	58,228,981.10	22.06%	51,927,749.42	22.26%	12.13%
华北区	42,089,472.99	15.94%	33,059,470.09	14.17%	27.31%
东北区	1,441,634.19	0.55%	4,396,164.09	1.88%	-67.21%
西南区	12,805.98	0.00%	1,980,226.51	0.85%	-99.35%
华南区	1,645,213.67	0.62%	1,489,579.51	0.64%	10.45%
华中区	1,548,432.51	0.59%	398,265.79	0.17%	288.79%
其他收入	6,152,442.01	2.33%	10,977,339.56	4.70%	-43.9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57,852,222.85	175,527,491.37	31.93%	15.97%	14.91%	0.63%
分产品						
智能	156,854,901.35	102,223,835.03	34.83%	3.02%	2.59%	0.27%
非智能	84,584,762.43	61,443,202.14	27.36%	40.06%	34.77%	2.85%
分地区						
华东区	152,885,682.41	108,686,342.03	28.91%	18.43%	21.97%	-2.06%
西北区	58,228,981.10	35,300,573.97	39.38%	12.13%	2.93%	5.42%
华北区	42,089,472.99	28,338,091.80	32.67%	27.31%	22.47%	2.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	16,695	17,011	-1.86%
	生产量	台	17,118	15,728	8.84%
	库存量	台	1,423	1,000	42.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6,40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5%，库存量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是期末在手订单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原材料及制造成本	175,527,491.37	97.67%	152,753,439.29	94.97%	14.91%
其他	原材料及制造成本	4,191,038.22	2.33%	8,085,121.85	5.03%	-48.1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574,335.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6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5,000,000.77	9.47%
2	客户 2	20,545,628.53	7.78%

3	客户 3	20,356,635.88	7.71%
4	客户 4	20,117,176.93	7.62%
5	客户 5	18,554,893.04	7.03%
合计	--	104,574,335.15	39.6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221,905.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6,118,355.07	8.69%
2	供应商 2	15,401,409.03	8.30%
3	供应商 3	5,285,594.66	2.85%
4	供应商 4	5,244,720.86	2.83%
5	供应商 5	5,171,825.84	2.79%
合计	--	47,221,905.46	25.4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327,768.77	13,625,017.81	-2.18%	
管理费用	34,092,703.28	25,239,064.49	35.08%	股份支付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28,424.92	222,241.53	-697.74%	偿还贷款，贷款利息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始终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的竞争优势。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44,029.5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52	61	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48%	16.67%	16.2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044,029.56	10,949,373.54	10,425,174.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4.69%	3.3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00,263.18	284,682,421.86	-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21,810.67	231,634,272.79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452.51	53,048,149.07	-5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7,133.33	4,902.91	906,85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59,858.10	41,718,345.73	7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2,724.77	-41,713,442.82	-3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40,000.00	58,566,588.00	1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7,216.60	39,981,750.00	1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783.40	18,584,838.00	1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8,511.14	29,919,544.25	-38.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67,133.33	1.43%	结构性存款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42,669.76	1.35%	计提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702,000.00	2.15%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401,729.16	4.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7,840,568.15	25.87%	164,818,982.11	26.64%	-0.77%	
应收账款	254,493,330.90	35.05%	247,898,645.44	40.06%	-5.01%	
存货	24,624,792.13	3.39%	10,956,948.67	1.77%	1.62%	
固定资产	144,980,418.61	19.97%	75,537,114.81	12.21%	7.76%	
在建工程			23,424,629.82	3.79%	-3.79%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85%	-4.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129,129.73	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913,337.87	抵押
无形资产	2,052,883.95	抵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	19,023	2,548.34	12,270.11	0	5,134.7	26.99%	1,618.19	募投项目, 专户存放	0
合计	--	19,023	2,548.34	12,270.11	0	5,134.7	26.99%	1,618.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23.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3-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97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总额为 19,172.9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04.81 万元（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5,134.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8.1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68.1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是	12,928.42	7,793.72	1,351.52	7,156.14	91.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74.04	3,274.04	1,196.82	2,292.31	70.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2,820.54	2,821.66		2,821.66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23	13,889.42	2,548.34	12,270.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9,023	13,889.42	2,548.34	12,270.1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5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中6,000平方米的综合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中3,047平方米的研发实验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变更为公司的注册地址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82号”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7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273.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年4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并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7,793.72	1,351.52	7,156.14	91.82%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合计	--	7,793.72	1,351.52	7,156.1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随着近几年经营及研发的积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时优化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方案,也将采购性价比更高、性能更先进的设备,因此降低了该募投项目所需投入金额。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及产能分别较项目立项时增长了8,056.28万元及1,484台/套,增幅分别达36.05%及55.87%,已增至较大规模。本着谨慎实施募投项目,对全体股东负责等原则,公司将降低该募投项目的产能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预计结余募集资金为5,134.70万元,						

	实现效益的最大化。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决定将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后的剩余资金 5,134.7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 努力顺应国家产业政策, 紧抓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有利时机,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 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 实现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智能化、小型化、节能环保、安全可靠, 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 抓住市场契机适时向相关业务领域延伸, 提升“鲁亿通电气”品牌形象, 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

2018年公司将在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基础上, 增加LED照明和智能家居业务。未来公司将在整合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区域优势, 扩大公司市场范围, 扩大客户覆盖面, 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 加快产业升级, 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提升核心竞争力, 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未来, 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主业, 延深产业链, 拓展新领域,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交易机会把握等多方面因素, 审慎、合理地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及资产整合计划, 对现有资产业务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股东回报。

(二) 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

1、公司将继续在保持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 加强与昇辉电子在研发、技术方面融合, 进一步围绕智能化、小型化、安全性、可靠性、节能环保等进行新产品开发, 不断研发适应客户需要的新型产品系列, 同时, 不断提升

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市场范围，扩大客户覆盖面，把与异辉电子的协同效应发挥到极致，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公司新增LED照明产品业务，凭借异辉电子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力求在LED产品设计、产品工艺改进、户外亮化设计等方面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扩展盈利渠道，有效分散原单一产品结构的经营风险。

3、智能家居行业，国内目前还处于市场导入阶段，随着智能家居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家电智能化和建筑智能化的普及，智能家居行业将迎来迅猛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异辉电子的在智慧社区、智慧家居为主要开拓方向，整合现有资源，提升研发与设计能力，逐步满足高端地产、酒店、商业地产等更多行业的客户需求，进一步丰富收入来源。

4、为实现公司和异辉电子现有的业务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更好的融合及优化，异辉电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在原核心团队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内控标准进行规范运营。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电气成套设备是电能使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起着“上承电网，下联用电设备”的重要作用，产业关联度较高，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同时，采取措施多渠道防范和回避因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价值增值的新业务领域，从技术延伸和资本市场的双重角度进行提升与创新，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2、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产品均运用在具体工程项目上，受客户土建施工、地下管线安装、主要设备安装等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产品从交付客户到在工程项目上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而电力、石油、石化等客户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支付货款一般也与工程进度密切相关，行业普遍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为输配电系统的重要设备之一，下游客户根据行业惯例一般留有一定金额的质保金，所以公司销售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产品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左右，质保期限一般为1年，有些项目达到3年以上，在质保义务完结后收回。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质保义务未完结项目的增加，质保金余额也相应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单一客户因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货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不能收回时，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对策：公司通过完善并贯彻执行销售管理制度及考核，加强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收款风险控制，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清欠措施，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考察，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确保现金流的稳定。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石油、化工、电力、轨道交通等大中型企业提供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点的电气成套设备，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通过招投标等形式获得订单。若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不景气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对电气成套设备价格的敏感程度上升，招标过程中投标厂商竞争中可能会降低报价，公司为获得订单可能会相应降低毛利率，因此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大力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的支出以保持公司毛利率的稳定。

4、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实现，公司产品以“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价格，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但如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仍将会影响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加强与供应商的有效沟通，有计划、有节奏的调剂采购时间窗口及采购总量，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5、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参与竞争的领域主要是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工矿及节能环保等领域，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在这些细

分市场中面临的竞争对手均为国际和国内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和提升竞争地位，公司将面临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因此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亦有影响，个别客户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其对公司的订单减少或与公司结算不能及时进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技术领先方式保持较高的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加强企业的竞争力，同时提高服务质量，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增强与客户的粘性。

6、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的风险

由于电气成套设备需应用在具体工程项目上，受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传统习惯以及行业特点的影响，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呈现季节性特点。

国内企业习惯于年初制定各项工作计划，而电气成套设备的采购需经历项目申报、审批、招标、项目结算等过程。企业一般每年一季度进行工程项目立项，并制定全年的采购计划。电气成套设备一般需要土建施工、地下管线的铺设、主要设备安装等基础工程完成之后，才具备安装条件。一般上述建设工程的建设周期需要2-3月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当年开始实施的项目，受施工进度的影响，通常会到年中或者下半年才会进行电气成套设备采购，形成电气成套设备销售的旺季。公司产品一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产品销售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呈现相似的季节性特征。

对策：面对销售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扎实做好产品市场营销工作，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产能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周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仍存在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8、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状况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不断收购合并资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的调整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内部一方面将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更新和优化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建立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以满足集团化管控的需求，为公司内生式与外延式相结合的经营与管理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健全的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保障科学、有效经营。

9、投资并购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并购发展战略，做强做大主业，延深产业链，拓展新领域，如果选择的投资并购标的的不当，或者投资并购完成后未能做好资源整合，将存在导致投资并购的标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2018年1月，昇辉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随着公司对昇辉电子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其在智能电气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实现有效的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公司的整合管理水平不能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能否保持昇辉电子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10、智能家居板块业务拓展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高技术的行业，具有针对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国内目前还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在发展过程中，昇辉电子智能家居业务可能受到市场认知度不够、技术研发未达到预订效果、盈利模式转变不及时，竞争能力不足等一系列问题，昇辉电子面临业务板块拓展风险。

措施：智能家居板块作为未来几年的新业务发展领域，昇辉电子为此制订众多措施支持该业务的发展。技术上主要从关键硬件产品研发和大平台研发两方面着手，对外推广昇辉智能化品牌知名度，在深耕战略合作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更多的业务合作伙伴，开拓业务范围至其他大型房地产企业、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市场领域等。

1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昇辉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服务房地产行业客户，在房地产行业中有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经验，且房地产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公司考察严格，昇辉电子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业务量和稳定性较高，昇辉电子还获得了碧桂园2017--2020年的战略合作伙伴认证。因此，昇辉电子客户集中度高的经营特点是由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昇辉电子的自主选择决定的。但如果未来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未来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则会对昇辉电子盈利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措施：标的公司依托在房地产行业的多年经验和良好口碑，以及不断加强深入新市场新客户的培育，在努力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已逐步实现了向其他区域和市场的延伸，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客户多元化步伐逐步开拓，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在未来增强昇辉电子持续盈利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2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总股本107,6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17年3月31日，该议案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息除权日为2017年5月26日。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2,602,01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4,872,428.2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议以 182,602,0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司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议案经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息除权日为2016年5月20日。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总股本107,6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议案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息除权日为2017年5月26日。

三、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议拟以182,602,01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本议案尚需要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0.00	27,636,031.40	0.00%	0.00	0.00%
2016年	5,384,870.00	24,764,626.69	21.74%	0.00	0.00%
2015年	8,800,000.00	44,007,457.25	2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2018年经营计划，预计在项目投资及市场拓展方面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2018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p> <p>2、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p>3、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需要保有适量的流动资金。</p> <p>4、与昇辉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需要占用部分自有资金。</p>	<p>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昭强; 宋叶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鲁亿通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限售期内，本人由于鲁亿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鲁亿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018年02月01日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鲁亿通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纪法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鲁亿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停止经营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鲁亿通，或者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确保鲁亿通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鲁亿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鲁亿通。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鲁亿通所有；如因此给鲁亿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昇辉电子、本次交易对方李昭强、宋叶及昇辉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对方李昭强、宋叶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本公司与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除已公开披露的协议之外，本公司与李昭强、宋叶、昇辉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1、本人与鲁亿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鲁亿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用方面的承诺	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鲁亿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鲁亿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鲁亿通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全部损失。”			
李昭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昇辉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昇辉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鲁亿通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停止经营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鲁亿通，或者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确保鲁亿通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鲁亿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鲁亿通。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鲁亿通所有；如因此给鲁亿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崔静;贺智波;纪法清;纪涛;刘德业;柳喜军;柳云鹏;孙树敏;王淑波;魏春梅;徐克峰;徐向艺;闫莉;姚京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与鲁亿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鲁亿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鲁亿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鲁亿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鲁亿通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全部损失。”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其他承诺	"1、本人对昇辉电子出资 3,500 万元，占昇辉电子注册资	2017年0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本的 70%，本人对昇辉电子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2、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3、本人所持有的昇辉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优先权、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昇辉电子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若因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事项或标的资产权属争议或瑕疵而给昇辉电子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4、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昇辉电子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责任。5、如因昇辉电子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昇辉电子股权权属问题而给鲁亿通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月 11 日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6、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7、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8、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崔静;贺智波;纪法清;纪涛;刘德业;柳喜军;柳云鹏;孙树敏;王淑波;魏春梅;徐克峰;徐向艺;闫莉;姚京林</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p>	<p>2017年07月1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p>
<p>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我公司主要经营高低压成套设备、LED 照明及智能家居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2、我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我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3、我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4、我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环保、消防、住建、海关、外汇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5、我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6、我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7、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8、我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9、我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0、我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11、我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受过行政、司法等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12、我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p>	<p>2017年07月1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p>

		论意见的情形。13、我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14、我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我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15、我公司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的资产均属于我公司所有，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宋叶	其他承诺	<p>"1、本人对昇辉电子出资 1,500 万元，占昇辉电子注册资本的 30%，本人对昇辉电子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2、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3、本人所持有的昇辉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优先权、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昇辉电子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若因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事项或标的资产权属争议或瑕疵而给昇辉电子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4、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昇辉电子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责任。5、如因昇辉电子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昇辉电子股权权属问题而给鲁亿通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宋叶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p>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重组情形。”			
李昭强; 宋叶	其他承诺	"1、本人、昇辉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鲁亿通及其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向鲁亿通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本人与鲁亿通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除已公开披露的协议之外，本人与鲁亿通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5、本人与昇辉电子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就昇辉电子或本次交易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本人与其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亦不与其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宋叶	其他承诺	"1、本人在昇辉电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昇辉电子股权登记至鲁亿通名下之日（即昇辉电子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鲁亿通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昇辉电子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昇辉电子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昇辉电子的资金，避免与昇辉电子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或鲁亿通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其他承诺	"为了保证昇辉电子核心管理团队在昇辉电子任职的稳定性及规范性，维护昇辉电子、鲁亿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自昇辉电子股权交割完成日起（即昇辉电子股东变更为鲁亿通之日），仍需至少在昇辉电子任职六十个月，并与其签订相等期限的附带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责任的《劳动合同》，且在昇辉电子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昇辉电子的《劳动合同》；2、本人在昇辉电子任职期间及任职结束后两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鲁亿通及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鲁亿通及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鲁亿通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昇辉电子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鲁亿通或异辉电子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鲁亿通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异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鲁亿通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异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3、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2 项之承诺，本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鲁亿通股份无偿返还予鲁亿通；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给鲁亿通或异辉电子造成损失的，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鲁亿通或异辉电子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李昭强; 宋叶	其他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为鲁亿通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宋叶	其他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均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除纪法清外的他人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3、本人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纪法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4、本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本人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系为确保纪法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外，本人没有其他关于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或协议。"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宋叶	其他承诺	"本人不会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其他承诺	"1、本人与异辉电子的其他股东宋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中，本人与宋叶以持有的异辉电子 10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间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2）本人与宋叶除共同持有异辉电子股权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本人与宋叶虽共同投资异辉电子，但并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①本人对异辉电子的投资系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投资的结果，本人依照异辉电子公司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与宋叶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自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异辉电子未设董事会，本人担任异辉电子	2017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的执行董事，宋叶未担任董事职务，不参与决策。因此，本人与宋叶在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②本人在昇辉电子担任总经理职务，宋叶未在昇辉电子任职，不参与昇辉电子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角度，本人与宋叶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3）本人与宋叶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本人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人与宋叶没有就昇辉电子或本次交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本人与宋叶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亦不与宋叶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p>			
宋叶	其他承诺	<p>"1、本人与昇辉电子的其他股东李昭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中，本人与李昭强以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间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2）本人与李昭强除共同持有昇辉电子股权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本人与李昭强虽共同投资昇辉电子，但并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①本人对昇辉电子的投资系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投资的结果，本人依照昇辉电子公司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与李昭强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自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本人未在昇辉电子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决策。因此，本人与李昭强在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②李昭强在昇辉电子担任总经理职务，本人未在昇辉电子任职，不参与昇辉电子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角度，本人与李昭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3）本人与李昭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本人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人与李昭强没有就昇辉电子或本次交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本人与李昭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亦不与李昭强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p>	2017年07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 宋叶	其他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对鲁亿通董事会、管理层的安排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向鲁亿通提出改选或提名董事的提案。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p>	2017年07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纪法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鲁亿通提名不少于6名董事候选人(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李昭强拟向鲁亿通提名不超过3名董事候选人(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向鲁亿通提出改选或提名董事的提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鲁亿通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纪法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鲁亿通提名的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人数均将保持多数。</p> <p>3、根据鲁亿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鲁亿通董事会改选完成后,鲁亿通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进入管理层。”</p>			
崔静;贺智波;纪法清;纪涛;刘德业;柳喜军;柳云鹏;孙树敏;王淑波;魏春梅;徐克峰;徐向艺;闫莉;姚京林	其他承诺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纪法清	其他承诺	<p>"1、本次重组前,异辉电子及鲁亿通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保持鲁亿通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p>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鲁亿通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鲁亿通资金，不与鲁亿通形成同业竞争。2、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鲁亿通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鲁亿通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纪法清	其他承诺	<p>"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鲁亿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鲁亿通的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鲁亿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鲁亿通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鲁亿通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鲁亿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鲁亿通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鲁亿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鲁亿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1、将在鲁亿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鲁亿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鲁亿通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鲁亿通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鲁亿通所有，鲁亿通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鲁亿通指定账户。”</p>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崔静;贺智波;纪法清;纪涛;柳喜军;柳云鹏;孙树敏;魏春梅;徐克峰;徐向艺;闫莉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鲁亿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鲁亿通本次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鲁亿通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鲁亿通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鲁亿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鲁亿通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鲁亿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鲁亿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1. 将在鲁亿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鲁亿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鲁亿通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鲁亿通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3. 若因非</p>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鲁亿通所有，鲁亿通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鲁亿通指定账户。”			
纪法清; 莱阳微 红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其他承诺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3、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前述增持或减持行为必须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持有、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本人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系为确保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外，本人没有其他关于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或协议。”	2017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纪法清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鲁亿通董事会、管理层的安排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向鲁亿通提出改选或提名董事的提案。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纪法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鲁亿通提名不少于 6 名董事候选人（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李昭强拟向鲁亿通提名不超过 3 名董事候选人（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向鲁亿通提出改选或提名董事的提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鲁亿通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纪法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鲁亿通提名的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人数均将保持多数。3、根据鲁亿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鲁亿通董事会改	2017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选完成后，鲁亿通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进入管理层。”			
纪法清	其他承诺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3、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前述增持或减持行为必须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持有、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本人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系为确保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外，本人没有其他关于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或协议。”</p>	2017 年 09 月 20 日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	正在履行中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鲁亿通实际控制人纪法清控制的企业，为纪法清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纪法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本公司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p>	2017 年 09 月 20 日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前述增持或减持行为必须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纪法清持有、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本公司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系为确保纪法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关于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或协议。”			
纪法清	其他承诺	"本人持有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微红投资”）58.75%的股权，且实际控制微红投资。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微红投资股权的情形。本人作为微红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负责微红投资的经营管理工作。微红投资目前除持有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微红投资的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或转让本人持有的微红投资股份；亦不会以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微红投资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微红投资的控制权；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辞任微红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	2017 年 09 月 20 日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已向鲁亿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鲁亿通或其股东、鲁亿通聘请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昭强；宋叶	其他承诺	"1、本人及昇辉电子已向鲁亿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	2017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异辉电子及异辉电子其他股东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鲁亿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鲁亿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崔静;贺智波;纪法清;纪涛;刘德业;柳喜军;柳云鹏;孙树敏;王淑波;魏春	其他承诺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p>	2017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梅;徐克峰;徐向艺;闫莉;姚京林		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崔静;贺智波;纪法清;刘德业;柳喜军;柳云鹏;缪云辉;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孙树敏;王淑波;魏春梅;徐向艺;姚京林	其他承诺	“一、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纪法清;姜鹏飞;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 6 个月后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5）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减持公司股份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纪法清； 莱阳微 红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 诺	"一、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本人资金需求，（其中纪法清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微红投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二、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在限售期 届满后两 年内	正在履行中
刘明达； 陆金海	股份减持承 诺	"一、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本人资金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二、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在限售期 届满后两 年内	已履行完毕
山东鲁 亿通智 能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3、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在限售期 届满后两 年内	已履行完毕
纪法清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鲁亿通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鲁亿通及鲁亿通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鲁亿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鲁亿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鲁亿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鲁亿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鲁亿	2012 年 03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鲁亿通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鲁亿通，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鲁亿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鲁亿通。”</p>			
<p>崔静;贺智波;黄涛;纪法清;柳云鹏;缪云辉;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魏春梅;徐克峰</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首先由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①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均以一年度一次为限。（2）控股股东增持①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A、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以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资金的 20%；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由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由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果下一自然年度启动条件</p>	<p>2015 年 02 月 17 日</p>	<p>上市之日起 3 年内</p>	<p>已履行完毕</p>

		<p>再次被触发的，将再按照上述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3、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冻结的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p>			
--	--	--	--	--	--

			人员。上述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鲁亿通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鲁亿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鲁亿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鲁亿通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亿通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鲁亿通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鲁亿通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鲁亿通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份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若鲁亿通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鲁亿通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纪法清	其他承诺		若鲁亿通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鲁亿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纪法清将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购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纪法清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鲁亿通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鲁亿通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鲁亿通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鲁亿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纪法清的股份回购义务应当在股份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纪法清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纪法清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本人同意鲁亿通自其本人违反本承诺之日起，鲁亿通有权相应扣减应向其本人发放的红利，以用于其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崔静;贺智波;黄涛;纪法清;刘德业;柳喜军;柳云鹏;缪云辉;孙树敏;王淑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其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鲁亿通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鲁亿通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其未履行的承诺；在其担任鲁亿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鲁亿通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鲁亿通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鲁亿通投资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波;魏春梅;徐向艺;徐秀敬;姚京林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其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鲁亿通履行已作出的回购或赔偿承诺。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鲁亿通持续竞争能力;(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6)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昇辉电子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000	22,694.27	不适用	2017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昭强、宋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昇辉电子2017年-2019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1,600.00万元和25,900.00万元，总计不低于65,500.00万元。若昇辉电子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90%，利润补偿义务人同意就昇辉电子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昇辉电子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述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鲁亿通将在利润补偿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昇辉电子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昇辉电子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预测数总和的90%，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各年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不需要单独履行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顺兴、习珍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因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成，2017年度尚未支付财务顾问费。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	2,049.49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金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达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的 626,880股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7,697,400元变更为107,062,72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鲁亿通：关于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数28万股，实际授予数量为3,900,0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3.64%，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962,720.00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权激励实施影响

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400	0	0

合计	4,400	0	0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昇辉电子	李昭强、宋叶	昇辉电子 100% 股权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5,968.42	201,092.2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收益法	200,000	否	无	收到证监会的发行批文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1、公司治理方面：注重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向全体股东负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的不断发展。

2、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在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承诺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稳健的财务决策及资产、资金的安全充分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取得了当地金融机构的信任与支持。

3、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员工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利益。

4、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与供应商坚持“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注重于供应商相互促进共同成

长，通过双方在技术、质量、服务商的互相交流与学习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与进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的一贯追求，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加强产品质量和提供更满意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5、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原则，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非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每年从莱阳市环境保护局获取《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其中实际排放量远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2017年2月底停牌至2017年11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昭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1号）。目前公司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均已发行完毕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39,968	58.07%	3,900,000			-906,510	2,993,490	65,533,458	59.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2,539,968	58.07%	3,900,000			-906,510	2,993,490	65,533,458	59.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34,720	8.57%	0			0	0	9,234,720	8.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305,248	49.50%	3,900,000			-906,510	2,993,490	56,298,738	50.7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57,432	41.93%	0			271,830	271,830	45,429,262	40.94%
1、人民币普通股	45,157,432	41.93%	0			271,830	271,830	45,429,262	4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7,697,400	100.00%	3,900,000			-634,680	3,265,320	110,962,7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实施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00,000 股，于 2017 年 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 年7 月 25 日。

2、2016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4,68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

3、高官锁定股，可转让额度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16年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批次业绩不达标回购注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高管锁定股，可转让额度变化中登公司已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10,962,72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03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纪法清	49,106,693		0	49,106,693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2月22日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34,720		0	9,234,72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2月22日
柳云鹏	453,460	75,000	640,000	1,018,46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75%锁定
崔静	317,434	48,750	540,000	808,684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75%锁定
贺智波	650,703	258,703	100,000	492,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75%锁定
李艳华	450,000	135,000	100,000	41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届满12个月后，满足条件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月内分三期解锁

魏春梅	317,434	23,400	100,000	394,034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 75% 锁定
闫莉	272,308	49,995	100,000	322,313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 75% 锁定
王建新	300,000	90,000	100,000	3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满足条件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王劭宏	300,000	90,000	60,000	2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满足条件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其他限售股合计	1,137,216	135,662	2,160,000	3,161,554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 75% 锁定、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满足条件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合计	62,539,968	906,510	3,900,000	65,533,45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2017 年 07 月 21 日	16.60	3,900,000	2017 年 07 月 25 日	3,900,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向69名股权激励对象及预留股份定向发行股票4,420,000股，其中预留240,000股，授予价格为16.65元/股。

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65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

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11日为授予日。拟向69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80,000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数28万股，实际授予数量为3,9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法清	境内自然人	44.26%	49,106,693		49,106,693	0	质押	46,648,000
莱阳微红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2%	9,234,720		9,234,720	0	质押	4,500,000
#杨黛苗	境内自然人	2.06%	2,282,080	2,282,080		2,282,080	质押	2,100,000
陆金海	境内自然人	1.46%	1,616,940	-3,167,840		1,616,940		
柳云鹏	境内自然人	1.03%	1,144,613	640,000	1,018,460	126,153		
温瑞凤	境内自然人	1.01%	1,120,700	1,120,700		1,120,700		
杨光第	境内自然人	1.00%	1,110,772	510,772		1,110,772		
陈华	境内自然人	0.84%	930,000	930,000		930,000		
林丽群	境内自然人	0.83%	923,900	923,900		923,900		

崔静	境内自然人	0.81%	898,245	540,000	808,684	89,561	质押	11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纪法清与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黛苗	2,282,08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080					
陆金海	1,616,94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940					
温瑞凤	1,1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00					
杨光第	1,110,772	人民币普通股	1,110,772					
陈华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林丽群	9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900					
邬琼	781,199	人民币普通股	781,199					
高国亮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翁志行	636,465	人民币普通股	636,465					
谢定英	5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纪法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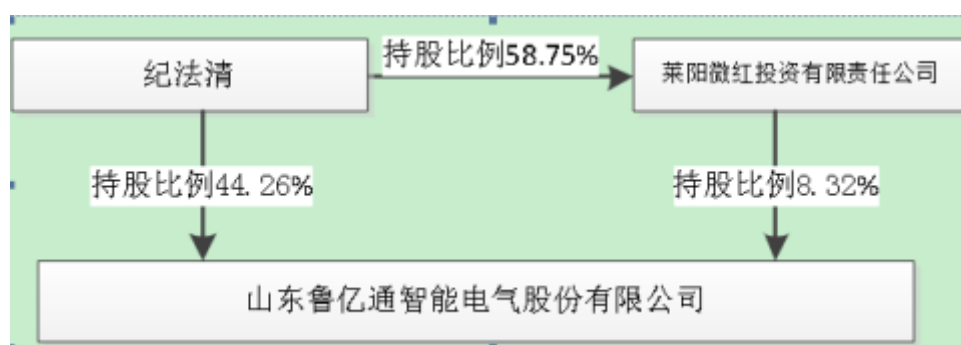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纪法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纪法清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1年 06月02 日		49,106,693				49,106,693
柳云鹏	副董事 长、总经 理	现任	男	45	2011年 06月02 日		504,613	640,000			1,144,613
崔 静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女	43	2011年 06月02 日		358,245	540,000			898,245
徐向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1年 06月02 日	2018年 02月26 日	0				
柳喜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 06月02 日	2018年 02月26 日	0				
孙树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 06月02 日	2018年 02月26 日	0				
姚京林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36	2011年 06月02 日		302,306		26,300		276,006
刘德业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 06月02 日		120,938		14,000		106,938
王淑波	监事（职 工代表）	现任	女	48	2011年 06月02 日		0				0
魏春梅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6	2011年 06月02 日		392,045	100,000			492,045

贺智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1年 06月02日		680,938	100,000		-168,000	612,938
闫莉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8年 02月26日		332,777	100,000		-27,270	405,507
徐克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 03月02日		120,938	100,000			220,938
纪涛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6年 11月09日	2018年 02月26日	0				
合计	--	--	--	--	--	--	51,919,493	1,580,000	40,300	-195,270	53,263,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纪法清，董事长。1961年出生，1983-1988年任莱阳市师范学校教师；1988-1990年任莱阳大理石总厂经理助理；1990-1997年任莱阳城建集团公司任企业科科长；1997-2003年任莱阳城建集团公司任企业科科长兼莱阳华发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2011年任鲁亿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微红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莱阳微日红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莱阳市工商联副主席。2010、2011年度莱阳市“优秀企业家”，2012年“莱阳市劳动模范”，2012年获“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2013-2016年度莱阳市“功勋企业家”，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柳云鹏，副董事长、总经理。1973年出生，厦门大学在读EMBA。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3-2011年任职于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生产部部长、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被选举为莱阳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党代表。

崔静，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5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山东大学在读EMBA。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3-2011年任职于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被选举为莱阳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徐向艺，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1982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曾任教师、教务处处长、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博导、教授等职务。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天力干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2018年2月2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徐向艺先生已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柳喜军，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1988-1998年任职于烟台市财政局；1999年1-3月任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4月-8月任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9月至今任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18年2月2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柳喜军先生已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树敏，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1992年-至今任职于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行业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材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并网技术、

电机系统节能等方面研究。现任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公司2018年2月2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孙树敏先生已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京林，监事会主席。1982年出生，助理工程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3-2011年任职于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商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德业，监事。1973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中级工程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3-2011年任职于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售后服务部部长、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淑波，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3-2011年任职于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公司供应部、财务部；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门员工。

魏春梅，副总经理。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2009年入职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其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2007年任职于青岛中联盈地置业有限公司；2007-2009年任青岛黑蚂蚁广告公司销售经理；2009-2011年任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智波，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3-2011年任职于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市场部部长、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克峰，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3-2011年任职于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1-2016年3月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莉，财务总监。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财务总监培训结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2003年-2010任职于鲁亿通财务部；2010年-至今，担任鲁亿通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代行鲁亿通财务总监一职；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纪涛，董事。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青岛市市南区知识分子联合会常务理事、青岛市烟台商会法务部部长、律师、高级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师。1998-2000年任职于山东梨城律师事务所；2000年—2011年任山东今政通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2018年2月2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纪涛先生已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纪法清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1月2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股东单位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纪法清	莱阳微日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向艺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徐向艺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徐向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徐向艺	山东天力干燥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独立董事			

徐向艺	山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外部董事			
柳喜军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柳喜军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总经理			
孙树敏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首席专家			
纪涛	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	主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根据担任的其他职务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2017年报酬总额为166.0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纪法清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22.01	否
柳云鹏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9.01	否
崔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19.01	否
徐向艺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	否
柳喜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孙树敏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3	否
纪涛	董事	男	42	现任	0	否

刘德业	监事	男		45	现任	8.84	否
姚京林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11.85	否
王淑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8	现任	5.88	否
闫莉	财务经理代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9.71	否
魏春梅	副总经理	女		36	现任	16.91	否
贺智波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9.01	否
徐克峰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8.84	否
合计	--	--	--	--	--	166.0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柳云鹏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453,460		640,000	16.60	1,018,460
崔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317,434		540,000	16.60	808,684
贺智波	副总经理	0	0			650,703		100,000	16.60	492,000
魏春梅	副总经理	0	0			317,434		100,000	16.60	394,034
闫莉	财务总监	0	0			272,308		100,000	16.60	322,313
徐克峰	副总经理	0	0			90,704		100,000	16.60	190,703
合计	--	0	0	--	--	2,102,043	0	1,580,000	--	3,226,194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9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34
合计	3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大专以上	175
大专以下	184
合计	359

2、薪酬政策

（1）工资构成：

员工的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工龄工资和补贴等项目构成。
公司根据员工的职位性质、职责范围和个人表现确定员工的工资。

（2）工资支付：

公司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

工资发放实行先做后付制度，即当月工资次月发放。公司发薪日为每月10—15日，如遇公众假期，发薪日可提前或推后。

（3）员工应在工资应发之日起一周内提出工资核算异议。

（4）离职员工工资不单独结算，按正常时间发放。

3、培训计划

公司员工培训工作主要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申报情况每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执行。为有效地提高员工素质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现状和员工的能力，加强培训与学习。其中，员工入职培训，技能培训，质量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等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进行，外部培训以学历、专业进修、职业资格考试为主。

2018年公司培训项目主要有：

- 1.加强生产普通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生产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
- 2.通过专业进修、职业资格考试等提高中层管理者的职业素质与管理技能；
- 3.进行规模化的团队建设培训，积极宣传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对员工的凝聚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行，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该制度，并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2)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经营中的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3)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聘任律师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4)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同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证券事务部是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工作。

(6) 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充分发挥个人潜能，使公司员工始终保持高昂的士气、强大的活力，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归属感。2016年、2017年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7)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开通电话专线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及时反馈投资者的提问，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的同时，也切实提高了公司信息透明度。

报告期内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由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并无其他经营性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对员工薪酬、社会保障等进行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50%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46%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28%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向艺	7	4	3	0	0	否	3
孙树敏	7	3	4	0	0	否	3
柳喜军	7	4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2017年3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并予以公告。

2、2017年5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并予以公告。

3、2017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并予以公告。

4、2017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

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并予以公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会议，形成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监高2017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4、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宝贵意见，为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经营发展战略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绩效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体系, 无法保证财务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准确。(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规范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财务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素质不能满足需要; ④重要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轻微处罚;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业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作为基数; 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不稳定, 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一般缺陷: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2%、影响金额<经营收入的 2%、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经营收入的 2%≤影响金额<经营收入的 5%、资产总额的 0.5%≤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 5%、影响金额≥经营收入的 5%、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以持续经营业务的资产总额作为基数。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资产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损失≥资产总额的 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8〕3-1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顺兴、习珍珍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3-116号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鲁亿通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鲁亿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所述，鲁亿通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气成套设备的交付，根据各类合同的约定，交付的产品在验收合格时点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管理层根据合同的约定估计和判断收入确认的时点，且该等估计和判断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 (1) 我们对鲁亿通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对关键控制执行了控制测试；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鲁

亿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鲁亿通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针对主要客户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询证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2017年度销售额；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鲁亿通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五、3所述，鲁亿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82,574,094.34元，坏账准备金额28,080,763.44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对鲁亿通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鲁亿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鲁亿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鲁亿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鲁亿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我们发现，根据所得凭证，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的计算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鲁亿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鲁亿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鲁亿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鲁亿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

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鲁亿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鲁亿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鲁亿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顺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习珍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40,568.15	164,818,98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21,562.98	35,092,807.21
应收账款	254,493,330.90	247,898,645.44
预付款项	964,937.77	575,40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0,410.83	3,868,11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24,792.13	10,956,948.6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4,135.41	51,257.70
流动资产合计	525,369,738.17	463,262,16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980,418.61	75,537,114.81
在建工程		23,424,629.82
工程物资	756,292.68	1,495,800.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781,051.93	50,857,78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5,848.29	4,189,44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773,611.51	155,504,781.16
资产总计	726,143,349.68	618,766,94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28,020.91	40,320,676.92
应付账款	89,065,961.15	49,944,063.31
预收款项	2,373,385.10	29,34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89,901.00	2,519,914.00
应交税费	3,059,676.95	6,799,823.35
应付利息		110,835.62
应付股利	73,136.00	

其他应付款	92,394,739.04	31,348,886.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084,820.15	161,073,53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1,084,820.15	161,073,53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962,720.00	107,69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989,397.41	189,045,095.01
减：库存股	84,662,246.40	28,566,58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75,352.86	20,711,74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293,305.66	168,805,74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058,529.53	457,693,404.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058,529.53	457,693,40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143,349.68	618,766,943.47

法定代表人：纪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4,004,664.86	233,323,126.67
其中：营业收入	264,004,664.86	233,323,12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095,994.93	207,369,932.93
其中：营业成本	179,718,529.59	160,838,56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42,748.45	3,656,702.39
销售费用	13,327,768.77	13,625,017.81
管理费用	34,092,703.28	25,239,064.49
财务费用	-1,328,424.92	222,241.53
资产减值损失	442,669.76	3,788,34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1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91.46
其他收益	9,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84,803.26	25,921,802.28
加：营业外收入	693,000.00	2,685,273.76
减：营业外支出	1,401,72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76,074.10	28,607,076.04
减：所得税费用	5,040,042.70	3,842,44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6,031.40	24,764,626.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6,031.40	24,764,626.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36,031.40	24,764,626.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36,031.40	24,764,6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36,031.40	24,764,62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纪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64,941.58	244,684,37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5,321.60	39,998,0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00,263.18	284,682,4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52,285.44	135,826,63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35,682.95	24,788,57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8,990.18	23,686,63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74,852.10	47,332,4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21,810.67	231,634,2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452.51	53,048,14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1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7,133.33	4,90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59,858.10	41,718,34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59,858.10	41,718,34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2,724.77	-41,713,44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40,000.00	28,566,5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40,000.00	58,566,5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4,609.00	9,981,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60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7,216.60	39,981,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783.40	18,584,83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8,511.14	29,919,54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52,927.28	117,533,38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11,438.42	147,452,927.2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697,400.00				189,045,095.01	28,566,588.00			20,711,749.72		168,805,747.40		457,693,40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697,400.00				189,045,095.01	28,566,588.00			20,711,749.72		168,805,747.40	457,693,40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5,320.00				57,944,302.40	56,095,658.40			2,763,603.14		19,487,558.26	27,365,12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36,031.40	27,636,03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5,320.00				57,944,302.40	56,095,658.40						5,113,96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00,000.00				60,840,000.00	64,7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82,230.00							5,082,230.00
4. 其他	-634,680.00				-7,977,927.60	-8,644,341.60						31,734.00
(三)利润分配									2,763,603.14		-8,148,473.14	-5,384,8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3,603.14		-2,763,603.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84,870.00	-5,384,87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962,720.00				246,989,397.41	84,662,246.40			23,475,352.86		188,293,305.66		485,058,529.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78,721,847.01				18,235,287.05		155,317,583.38		440,274,71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78,721,847.01				18,235,287.05		155,317,583.38		440,274,71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97,400.00				10,323,248.00	28,566,588.00			2,476,626.67		13,488,164.02		17,418,68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64,626.69		24,764,626.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7,400.00				27,923,248.00	28,566,588.00							1,454,0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97,400.00				26,469,188.00	28,566,58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1,454,060.00								1,454,060.00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60.00							6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6,4 62.67		-11,276, 462.67		-8,8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6,4 62.67		-2,476,4 62.67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8,800,0 00.00		-8,800,0 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7,600 ,000.0 0											-17,600, 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7,600 ,000.0 0											-17,600, 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9 7,400. 00				189,045 ,095.01	28,566, 588.00			20,711, 749.72		168,805 ,747.40	457,693 ,404.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57454960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8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23，股票简称“鲁亿通”。

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0,962,720，公司住所为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纪法清。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元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发电、输配电及下游用电的多个领域,当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轨道交通、公共建筑、民用建筑、节能环保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在输配电系统中起着电能的控制、保护、测量、转换和分配作用。智能电气成套设备是将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现代传感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整合于一体的输配电成套设备产品,可以实现自我诊断、自动控制、无人值守,并具有遥控、遥测、遥调、遥信等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共九大系列,涵盖0.4kV-40.5kV范围内的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具有智能化、小型化、大容量、高可靠性、易于维护、节能环保等特点。

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18年04月25日。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中主要元器件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4.5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1.75, 47.67, 50
软件及其他	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无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气成套设备。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质检部根据图纸要求对整个产品进行系统模拟实验，检测其质量和性能，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随同产品交付客户；产品到货后，客户相关人员根据合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签收单上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31,391.46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31,391.46元。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018，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因此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471.78	31,403.03
银行存款	165,671,966.64	147,421,524.25
其他货币资金	22,129,129.73	17,366,054.83
合计	187,840,568.15	164,818,982.1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002,129.78	14,163,276.21
商业承兑票据	15,219,433.20	20,929,531.00
合计	53,221,562.98	35,092,807.2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786,414.08	
合计	36,786,414.0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574,094.34	100.00%	28,080,763.44	9.94%	254,493,330.90	275,563,863.45	100.00%	27,665,218.01	10.04%	247,898,645.44
合计	282,574,094.34	100.00%	28,080,763.44	9.94%	254,493,330.90	275,563,863.45	100.00%	27,665,218.01	10.04%	247,898,645.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4,080,027.40	9,204,001.37	5.00%
1 至 2 年	58,472,496.23	5,847,249.62	10.00%
2 至 3 年	26,814,291.25	5,362,858.25	20.00%
3 至 4 年	8,991,059.44	3,596,423.78	40.00%
4 至 5 年	729,948.02	583,958.42	80.00%
5 年以上	3,486,272.00	3,486,272.00	100.00%
合计	282,574,094.34	28,080,763.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5,545.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7,926,687.00	9.88%	1,615,813.85
第二名	16,306,926.77	5.77%	815,346.34
第三名	15,804,726.47	5.59%	790,236.32
第四名	14,092,442.26	4.99%	1,799,984.76
第五名	13,094,088.00	4.63%	654,704.40
合计	87,224,870.50	30.86%	5,676,085.67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8,320.69	91.03%	575,198.32	99.96%
1 至 2 年	86,408.72	8.95%	87.18	0.02%
2 至 3 年	87.18	0.01%	121.18	0.02%
3 年以上	121.18	0.01%		
合计	964,937.77	--	575,406.6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319,658.12	33.13%
第二名	259,200.00	26.86%
第三名	110,000.00	11.40%
第四名	100,000.00	10.36%
第五名	37,500.00	3.89%
	826,358.12	85.64%

5、应收利息

无

6、应收股利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1,969.29	100.00%	291,558.46	8.62%	3,090,410.83	4,132,548.63	100.00%	264,434.13	6.40%	3,868,114.50
合计	3,381,969.29	100.00%	291,558.46	8.62%	3,090,410.83	4,132,548.63	100.00%	264,434.13	6.40%	3,868,114.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10,369.29	140,518.46	5.00%
1 至 2 年	250,000.00	25,000.00	10.00%
2 至 3 年	13,000.00	2,600.00	20.00%
3 至 4 年	308,600.00	123,440.00	40.00%
合计	3,381,969.29	291,55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24.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84,248.00	3,680,052.00
应收暂付款	170,372.87	174,309.55

备用金	104,895.42	115,379.08
预付费用及其他	222,453.00	162,808.00
合计	3,381,969.29	4,132,548.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0.35%	17,50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323,063.00	1 年以内	9.55%	16,153.15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7.39%	12,5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91%	10,00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5.91%	80,000.00
合计	--	1,323,063.00	--	39.11%	136,153.15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5,742.57		7,015,742.57	4,984,514.73		4,984,514.73
在产品	4,083,182.83		4,083,182.83	1,245,379.77		1,245,379.77
库存商品	13,525,866.73		13,525,866.73	4,727,054.17		4,727,054.17
合计	24,624,792.13		24,624,792.13	10,956,948.67		10,956,948.67

9、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34,135.41	51,257.70
合计	1,134,135.41	51,257.7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368,948.48	13,723,904.97	6,671,460.88	2,611,053.56	109,375,367.89
2.本期增加金额	69,811,079.80	6,479,085.48	302,359.77	106,418.38	76,698,943.43
(1) 购置		6,479,085.48	302,359.77	106,418.38	6,887,863.63
(2) 在建工程转入	69,811,079.80				69,811,079.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27,091.76				2,827,091.76
(1) 处置或报废	2,827,091.76				2,827,091.76
4.期末余额	153,352,936.52	20,202,990.45	6,973,820.65	2,717,471.94	183,247,219.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433,880.59	7,436,109.70	3,831,877.11	2,136,385.68	33,838,253.08
2.本期增加金额	3,809,406.91	1,059,755.69	866,373.77	156,030.92	5,891,567.29
(1) 计提	3,809,406.91	1,059,755.69	866,373.77	156,030.92	5,891,567.29
3.本期减少金额	1,463,019.42				1,463,019.42
(1) 处置或报废	1,463,019.42				1,463,019.42
4.期末余额	22,780,268.08	8,495,865.39	4,698,250.88	2,292,416.60	38,266,800.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572,668.44	11,707,125.06	2,275,569.77	425,055.34	144,980,418.61
2.期初账面价值	65,935,067.89	6,287,795.27	2,839,583.77	474,667.88	75,537,114.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 1#车间	10,665,520.13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南 3#车间	14,985,346.85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南 6#车间	16,856,748.02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商品房）	523,470.51	商品房办房产证，房产证后续办理中。
综合楼研发中心一期	40,307,385.95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研发中心二期	23,575,715.23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一期				12,417,691.85		12,417,691.85
研发中心一期				10,901,937.97		10,901,937.97
预付设备款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23,424,629.82		23,424,629.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楼一期	17,342,311.43	12,417,691.85	11,173,901.32	23,591,593.17			136.03%	100%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一期	19,098,749.22	10,901,937.97	5,965,576.46	16,867,514.43			88.32%	100%				募股资金
预付设备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100%				募股资金
综合楼二期	12,541,191.30		15,298,987.07	15,298,987.07			121.99%	100%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二期	8,516,102.00		8,276,728.16	8,276,728.16			97.19%	100%				募股资金
南厂传达室 1#	310,666.45		310,666.45	310,666.45			100.00%	100%				募股资金
南厂路面	645,557.21		645,557.21	645,557.21			100.00%	100%				募股资金
南厂室外管网	4,262,654.72		4,262,654.72	4,262,654.72			100.00%	100%				募股资金
南厂围墙	557,378.59		557,378.59	557,378.59			100.00%	100%				募股资金
合计	63,274,610.92	23,424,629.82	46,491,449.98	69,916,079.80		0.00	--	--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56,292.68	1,495,800.54
合计	756,292.68	1,495,800.54

15、固定资产清理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331,858.78			683,065.67	55,014,924.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78,901.90				
(1) 购置	1,078,901.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410,760.68			683,065.67	56,093,826.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91,093.25			566,043.03	4,157,13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754.62				
(1) 计提	1,111,754.62			43,883.52	1,155,63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02,847.87			609,926.55	5,312,774.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07,912.81			73,139.12	50,781,051.93
2.期初账面价值	50,740,765.53			117,022.64	50,857,788.1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72,321.90	4,255,848.29	27,929,652.14	4,189,447.82
合计	28,372,321.90	4,255,848.29	27,929,652.14	4,189,447.8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5,848.29		4,189,447.8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428,020.91	40,320,676.92
合计	51,428,020.91	40,320,676.92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其他	57,446,334.05	48,167,179.28
工程款	31,619,627.10	1,776,884.03
合计	89,065,961.15	49,944,063.31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73,385.10	29,340.00
合计	2,373,385.10	29,340.0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9,914.00	21,881,485.14	21,711,498.14	2,689,90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4,149.99	2,424,149.99	
合计	2,519,914.00	24,305,635.13	24,135,648.13	2,689,90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9,914.00	19,359,959.30	19,189,972.30	2,689,901.00
2、职工福利费		660,491.80	660,491.80	
3、社会保险费		1,139,556.46	1,139,55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2,275.22	932,275.22	
工伤保险费		140,595.66	140,595.66	
生育保险费		66,685.58	66,685.58	
4、住房公积金		657,803.78	657,803.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73.80	63,673.80	
合计	2,519,914.00	21,881,485.14	21,711,498.14	2,689,90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0,809.90	2,390,809.90	
2、失业保险费		33,340.09	33,340.09	
合计		2,424,149.99	2,424,149.99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85,163.74
企业所得税	2,216,456.86	1,805,200.78
个人所得税	17,383.96	17,41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961.46
房产税	254,764.28	39,913.96
土地使用税	559,977.55	186,655.41
教育费附加		125,554.91
地方教育附加		83,703.2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851.64
其他	11,094.30	21,399.40
合计	3,059,676.95	6,799,823.35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835.62
合计		110,835.62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136.00	
合计	73,136.00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2,126,449.05	2,440,756.36
其他	209,817.17	341,541.78
应付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5,396,226.42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84,662,246.40	28,566,588.00
合计	92,394,739.04	31,348,886.14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无

30、长期借款

无

31、应付债券

无

32、长期应付款

无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34、专项应付款

无

35、预计负债

无

36、递延收益

无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697,400.00	3,900,000.00			-634,680.00	3,265,320.00	110,962,720.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按13.62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已授予贺智波、闫莉、王建新、李艳华、王劭宏、孙爱文、王亮、辛秀明、翟守鹏、闫京东、周景伟、宫浩、吕文仲、王爱玲、宋佐京、程胜、李海波、纪明、刘军辉、修德信、姜同乔、陈岩昆、魏宗男、迟臻道、吴明辉25位自然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 634,680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34,680.00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634,68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977,927.6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62,720.00元。该项资本变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5号)。

2)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向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实际缴款出资过程中，由于3名股东资金问题，放弃部分股份数，实际行权股份数为3,900,000股，行权价为16.60元/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9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0,8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110,962,720.00元。该项资本变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7号）。

39、其他权益工具

无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4,306,001.88	60,840,000.00	7,977,927.60	237,168,074.28
其他资本公积	4,739,093.13	5,082,230.00		9,821,323.13
合计	189,045,095.01	65,922,230.00	7,977,927.60	246,989,397.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见股本变动情况。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082,230.00元,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8,566,588.00	64,740,000.00	8,644,341.60	84,662,246.40
合计	28,566,588.00	64,740,000.00	8,644,341.60	84,662,246.40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711,749.72	2,763,603.14		23,475,352.86
合计	20,711,749.72	2,763,603.14		23,475,352.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盈余公积增加2,763,603.14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805,747.40	155,317,583.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805,747.40	155,317,583.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36,031.40	24,764,62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3,603.14	2,476,462.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84,870.00	8,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293,305.66	168,805,747.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852,222.85	175,527,491.37	222,345,787.11	152,753,439.29
其他业务	6,152,442.01	4,191,038.22	10,977,339.56	8,085,121.85
合计	264,004,664.86	179,718,529.59	233,323,126.67	160,838,561.14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080.79	961,580.29
教育费附加	502,914.85	686,843.04
房产税	1,143,099.59	319,311.70
土地使用税	2,239,898.86	1,437,185.95
车船使用税	28,220.00	17,770.00
印花税	163,087.29	96,642.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1,447.07	137,368.61
合计	4,842,748.45	3,656,702.39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及福利费	5,567,026.17	5,540,244.95
差旅费	2,992,982.09	3,028,744.53
运输及保险费	3,129,720.16	2,882,696.24
招标服务费	569,448.62	914,575.16
售后服务费	616,363.25	719,876.17
其他	452,228.48	538,880.76
合计	13,327,768.77	13,625,017.81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590,556.34	3,365,676.81
研发费用	11,044,029.56	10,949,373.54
差旅费	1,010,611.00	725,827.54
办公费	734,377.90	967,000.18
业务招待费	1,245,290.80	1,108,049.24
折旧费及摊销	4,825,855.09	3,745,843.22
税金	0.00	713,411.01
中介费用	6,305,252.03	1,338,998.08
股份支付	4,672,972.72	1,454,060.00
其他	663,757.84	870,824.87
合计	34,092,703.28	25,239,064.49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039.38	1,292,585.62
减：利息收入	1,548,338.02	1,208,606.92
手续费及其他	87,873.72	138,262.83
合计	-1,328,424.92	222,241.53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442,669.76	3,788,345.57
合计	442,669.76	3,788,345.57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67,133.33	
合计	467,133.33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31,391.46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补助	5,000.00	
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	4,000.00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50,000.00	2,641,333.00	659,000.00
其他	43,000.00	43,940.76	43,000.00
合计	693,000.00	2,685,27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智能化系列预装式变电站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3.00	与收益相关
"功勋企业"称号奖励资金	莱阳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莱阳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长质量奖	莱阳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	莱阳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莱阳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莱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50,000.00	2,641,333.00	--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64,072.34		
其他	37,656.82		
合计	1,401,729.16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06,443.17	4,210,701.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400.47	-368,251.89
合计	5,040,042.70	3,842,449.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676,074.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1,411.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9,205.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0,573.78
所得税费用	5,040,042.70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536,810.15	518,707.13
政府补助	659,000.00	1,308,000.00
利息收入	1,548,338.02	1,208,606.92
其他收现营业外收入	43,000.00	43,940.76
票据保证金收回	29,548,173.43	36,918,787.14
合计	37,335,321.60	39,998,041.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4,938,073.23	12,580,435.41
财务费用	87,873.72	138,262.83
营业外支出	37,656.82	
票据保证金	34,311,248.33	34,613,727.64
合计	49,374,852.10	47,332,425.8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4,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44,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8,612,607.60	
合计	8,612,607.60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636,031.40	24,764,62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669.76	3,788,34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1,567.29	4,964,637.80
无形资产摊销	1,155,638.14	973,53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9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4,072.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039.38	1,292,58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1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00.47	-368,251.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7,843.46	6,092,05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23,891.02	24,569,97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99,472.48	-14,514,552.47
其他	5,082,230.00	1,453,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452.51	53,048,149.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711,438.42	147,452,92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452,927.28	117,533,38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8,511.14	29,919,544.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5,711,438.42	147,452,927.28
其中：库存现金	39,471.78	31,40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671,966.64	147,421,524.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11,438.42	147,452,927.28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129,129.73	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913,337.87	抵押
无形资产	2,052,883.95	抵押
合计	40,095,351.55	--

62、其他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完成的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配电箱	1,321,794.87		否	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0,727.14	1,534,266.7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546,500.00	77,325.00		
------	--------------	--------------	-----------	--	--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4,68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3.62-16.60 元，18 个月、42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授予日市价减去认沽期权价值的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认沽期权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由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对应年度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821,323.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82,230.00

其他说明

(1)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时间和可行权比例，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

1) 2016年：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	可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5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5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5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2) 2017年: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解锁条件	可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3) 股票期权成本测算

1) 2016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2,097,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① 授予价格：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62元；
- 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市价：28.55元/股；
- ③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期限：1年、2年、3年；
- ④ 各期股价预计波动率：54.37%、43.82%、39.78%；
- ⑤ 无风险利率：2.40%、2.55%、2.61%；
- ⑥ 股息率：0.17%、0.23%、0.23%；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司人员流动水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97,400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总额为612.64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由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第一批次不能解锁，即63.46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数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计提，因此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97,400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总额调整为427.316万元。由于2017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第二批次不能解锁，即62.688万股（209.74万股的30%扣减去年离职已回购注销的股份数0.23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数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计提，因此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97,400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总额调整为244.267万元，其中2016年度应摊销145.406万元，2017年度应摊销29.573万元，2018年度应摊销45.548万元，2019年度应摊销23.740万元。

2) 2017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3,9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 授予价格：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605元；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市价：34元/股；
- (3)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期限：1年、2年、3年；
- (4) 各期股价预计波动率：18.94%、40.50%、36.92%；
- (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
- (6) 股息率：0.29%、0.23%、0.15%；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司人员流动水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900,000.00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总额为1,319.96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其中：2017年度应摊销478.65万元，2018年度应摊销630.68万元，2019年度应摊销181.34万元,2020年度应摊销29.30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根据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迟臻道因个人原因离职，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达到第一批解锁调价的626,880股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6年7月13日，莱阳法院受理了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订货纠纷。因对方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诉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合同货款3,145,147.00元。2017年10月1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根据协议规定，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司货款314,147.00元，于2017年11月30日前给付1,600,000.00元，2018年1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1,545,147.00元。目前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前收回逾期货款1,6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1,545,147.00元，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1,525,500.60元。

2. 2017年5月28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与青岛用和恒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因对方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诉青岛用和恒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合同货款3,812,714.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青岛用和恒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812,714.00元，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762,542.80元。该案件正在判决阶段，诉讼管辖权已二审胜诉。

3. 2017年9月6日，莱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与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因对方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诉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合同货款3,42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货款3,420,000.00元，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342,000.00元。莱阳市人民法院2017年9月6日已受理，尚未开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昭强、宋叶持有的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交易事项，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49,446,749 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市流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2,192,544 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	0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昭强、宋叶持有的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交易，2018 年 1 月 15 日，昇辉电子完成工商变更，昇辉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0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昭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1号）核准，公司获准以每股28.92元向李昭强发行41,147,994股股份、向宋叶发行8,298,755股股份,合计49,446,749股购买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已于2018年1月15日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9,446,7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80,553,251.00元。自此，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昭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嘉兴凯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启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92,54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6元。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的，由嘉兴凯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启超定向增发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8,417,827.84元，减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5,44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977,827.84元，另扣除中介费用1,943,396.23元（不含税）后，计入实收资本22,192,5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468,841,887.61元。

根据2018年4月25日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182,602,01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574,094.34	100.00%	28,080,763.44	9.94%	254,493,330.90	275,563,863.45	100.00%	27,665,218.01	10.04%	247,898,645.44
合计	282,574,094.34	100.00%	28,080,763.44	9.94%	254,493,330.90	275,563,863.45	100.00%	27,665,218.01	10.04%	247,898,645.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4,080,027.40	9,204,001.37	5.00%
1 至 2 年	58,472,496.23	5,847,249.62	10.00%
2 至 3 年	26,814,291.25	5,362,858.25	20.00%
3 至 4 年	8,991,059.44	3,596,423.78	40.00%
4 至 5 年	729,948.02	583,958.42	80.00%
5 年以上	3,486,272.00	3,486,272.00	100.00%
合计	282,574,094.34	28,080,763.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5,545.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7,926,687.00	9.88%	1,615,813.85
第二名	16,306,926.77	5.77%	815,346.34
第三名	15,804,726.47	5.59%	790,236.32
第四名	14,092,442.26	4.99%	1,799,984.76
第五名	13,094,088.00	4.63%	654,704.40
合计	87,224,870.50	30.86%	5,676,085.6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1,969.29	100.00%	291,558.46	8.62%	3,090,410.83	4,132,548.63	100.00%	264,434.13	6.40%	3,868,114.50
合计	3,381,969.29	100.00%	291,558.46	8.62%	3,090,410.83	4,132,548.63	100.00%	264,434.13	6.40%	3,868,114.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10,369.29	140,518.46	5.00%
1 至 2 年	250,000.00	25,000.00	10.00%
2 至 3 年	13,000.00	2,600.00	20.00%
3 至 4 年	308,600.00	123,440.00	40.00%
合计	3,381,969.29	291,55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24.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84,248.00	3,680,052.00
应收暂付款	170,372.87	174,309.55
备用金	104,895.42	115,379.08
预付费用及其他	222,453.00	162,808.00
合计	3,381,969.29	4,132,548.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0.35%	17,50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323,063.00	1 年以内	9.55%	16,153.15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7.39%	12,5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91%	10,00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5.91%	80,000.00
合计	--	1,323,063.00	--	39.11%	136,153.15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852,222.85	175,527,491.37	222,345,787.11	152,753,439.29
其他业务	6,152,442.01	4,191,038.22	10,977,339.56	8,085,121.85
合计	264,004,664.86	179,718,529.59	233,323,126.67	160,838,561.14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67,133.33	
合计	467,133.33	

5、其他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4,07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7,1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76.59	
合计	-202,719.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共的原告。